

農糧產業重建計畫

一、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

(一) 98 年度 (規劃災損地區設施設備更新或修繕，縮短復耕復育時間)

- 1.果樹產業：補助災損地區辦理果樹溫網室重建，每公頃補助 50 萬元，預定辦理 64.8 公頃。
- 2.蔬菜產業：補助災損地區辦理蔬菜生產保護設施重建，每公頃補助 255 萬元，預定辦理 17 公頃。
- 3.花卉產業：補助花卉災損之設施週邊設備更新，每公頃補助 180 萬元，預定辦理 23 公頃，並補助蝴蝶蘭復耕所需蘭苗費用 10%，每坪補助 1,500 元，預定辦理 19,400 坪。
- 4.輔導補助茶園生產設施 (備) 及製茶機具 (設備) 復建，預定辦理茶園 50 公頃，茶廠 10-15 家。
- 5.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10 家、15 台育苗所需設備。
- 6.補助災區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，加速重建或修復營運所需之集貨場、冷藏庫、分級、包裝、加工、運輸車輛及生鮮超市內部營運設備等運銷加工設備 (施)，其中重建或修復集貨場工程約 2,000 坪、冷藏庫設備約 500 坪、生鮮超市內部營運有關設備、分級包裝及加工有關設備 100 組及運輸貨車 15 輛等。
- 7.協助肥料倉庫修繕重建，以補助二分一為原則，重建 RC 每坪最高補助 2 萬元，力霸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。修繕每坪最高補助 5 千元；預計辦理重建及整修肥料倉庫 25 棟，約 2,600 坪。
- 8.協助農機修護及更新，提高災後復耕生產效率，預計修護及更新 400 台。

(二) 99 年度 (規劃災損地區設施設備更新或修繕，縮短復耕復育時間)

- 1.果樹產業：補助災損地區辦理果樹溫網室重建，每公頃補助 50 萬元，預定辦理 189 公頃。
- 2.蔬菜產業：補助災損地區辦理蔬菜生產保護設施重建，每公頃補助 255 萬元，預定辦理 30 公頃。
- 3.花卉產業：補助其他蘭屬復耕所需蘭苗費用 10%，每坪補助 750 元，

預定辦理 13,500 坪。

- 4.補助災區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，加速重建或修復營運所需之集貨場、冷藏庫、分級、包裝、加工、運輸車輛及生鮮超市內部營運設備等運銷加工設備（施），其中重建或修復集貨場工程約 4,000 坪、冷藏庫設備約 1,300 坪、生鮮超市內部營運有關設備、分級包裝及加工有關設備 150 組及運輸貨車 25 輛等。
- 5.協助肥料倉庫修繕重建，以補助二分一為原則，重建 RC 每坪最高補助 2 萬元，力霸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。修繕每坪最高補助 5 千元；預計辦理重建及整修肥料倉庫 5 棟，約 600 坪。
- 6.協助農機修護及更新，提高災後復耕生產效率，預計修護及更新 640 台。

二、農糧產業重建計畫執行進度

98 年度計核定 224 項產業重建計畫，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再核定重建計畫 91 項，研提經費 478,371 千元，累計執行比率為 81%。

三、各縣政府配合「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」研提各基地產業發展與生活重建計畫，請依據災民需求、當地生產環境特色、產業發展潛力等因子綜合評估其可行性，並配合農糧產業重建相關補助規定研提，以縣為彙整單位，研提彙整計畫，並循行政程序送農糧署審查核定後實施。